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尤其是，我們是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在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規定的情況下，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向我們這樣的公司[編纂]存在獨特的挑戰、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自成立以來，我們已蒙受重大經營虧損，且我們預計於短期內將繼續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意於近期內派付任何股息。閣下應於考慮該等因素後作出[編纂]決定。

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創新抗腫瘤藥物的亞太地區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的獨特性來源於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抗腫瘤療法的戰略方法。我們的願景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本公司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具有優異的抗腫瘤藥物全球開發及商業化的經驗和往績。本公司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梅建明博士曾擔任Celgene的臨床研發主管。梅博士在Celgene任職期間，其為Celgene目前產品組合中多款重磅暢銷藥（包括全球最暢銷腫瘤治療藥物瑞復美®）臨床開發的領導成員之一，亦參與了POMALYST®（亦為全球最暢銷腫瘤藥物）及IDHIFA®（用於治療急性髓性白血病的首創新藥）的臨床開發。本公司目前專注於我們管理團隊經驗最豐富及臨床往績最良好的血液及腫瘤治療領域，旨在為亞太地區的患者帶來創新療法。

本公司採用「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最大限度地發揮可內部協同的管線資產的能力。組合及互配的研發策略舉例：本公司正聯合其他管線資產開發ATG-010 (selinexor) (XPO1抑制劑)。在SEARCH試驗（一項旨在研究ATG-010 (selinexor)作為

概 要

單一藥物對復發／難治性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患者的安全性及療效的II期臨床試驗完成後，本公司計劃於患有復發／難治性(R/R)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DLBCL)的中國患者中評估ATG-010 (selinexor)與ATG-008 (onatasertib，亦稱之為CC-223) (雙重mTORC1/mTORC2抑制劑)的聯合用法(MATCH試驗)的療效。我們認為此類組合試驗將帶來協同臨床利益，因為在Celgene開展的一項研究中ATG-008 (onatasertib)已對DLBCL患者表現出初步的臨床活性。本公司的互補研發策略從本公司戰略性地將選擇性核輸出抑制劑(SINE)資產的臨床開發擴展至與合作夥伴正在開發的適應症互補的新適應症中得以體現。本公司正在開展ATG-010 (selinexor)用於治療亞太地區高發且存在大量未滿足醫療需求的癌症類型(包括T細胞淋巴瘤和KRAS突變非小細胞肺癌(NSCLC))。

本公司的「組合、互補」研發方針的實施得益於我們的公司範圍內的跨職能協作和分佈式藥物研發模式。我們認為，公司範圍內的跨職能協作可以在創新療法開發過程中更早識別並緩解內在風險。本公司通過選擇最合適的行業合作夥伴(包括領先的CRO、CDMO及創新藥物研發公司)執行分佈式藥物研發模式，緊密合作以高效實現本公司的藥物研發目標。

本公司通過差異化藥物研究及開發戰略，成功甄別了SINE化合物的治療潛力。本公司從Karyopharm(納斯達克上市的商業階段製藥公司)獲得三種SINE化合物(即ATG-010 (selinexor)、ATG-016 (eltanexor)及ATG-527 (verdinexor))的亞太地區開發及商業化獨家許可。ATG-010 (selinexor)是同類首款且是同類唯一XPO1靶向(關鍵核輸出蛋白)的SINE化合物。ATG-010 (selinexor)是首個也是唯一獲FDA批准的SINE化合物，ATG-010 (selinexor)獲有條件加速批准用於治療兩種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即多發性骨髓瘤和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的SINE化合物，是唯一獲批准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患者的單一藥劑口服療法。FDA的批准，及作為骨幹療法的SINE化合物在以往及當前試驗中展示出來的潛力驗證了本公司選擇XPO1為可成藥的靶點的元件，以及本公司SINE化合物作為有巨大抗癌潛力的一類創新藥。

通過有效地利用資源、與其他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憑藉在靶點選擇、藥物研究及開發差異化戰略方面的傑出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建立12條具有創新性的臨床及臨床前產品研發管線。本公司的兩款核心產品具有良好的概念驗證後的臨床和商業前景，ATG-010 (selinexor)是同類首款和同類唯一，而ATG-008 (onatasertib)則是潛在同類首款。本公司臨床階段的產品中還有其他兩款有效SINE類候選藥物，即ATG-016 (eltanexor)和ATG-527 (verdinexor)。這兩款藥物擁有的差異化藥物特性使本公司可通過單一療法及複合療法治療多種適應症。ATG-019

概 要

(KPT-9274)具有口服雙PAK4/NAMPT抑制劑同類首款的潛力，可用於治療非霍奇金氏淋巴瘤和晚期實體腫瘤。ATG-017 (AZD0364)是一種有效的選擇性ERK1/2抑制劑，在治療由RAS/MAPK通路異常造成的各種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和實體腫瘤方面擁有同類最佳潛力。

我們的目標是發展成為一家擁有從研發到商業化的端到端全集成平台的全球領先生物技術公司。為此，本公司將繼續實施我們的多來源創新策略，深化跨職能協作，應用我們的分佈式藥物研發模式，並同時提高我們的生產和商業化能力。通過ATG-010 (selinexor)及其他產品在中國、澳大利亞和韓國等國家的臨床開發、註冊及商業化，本公司將在整個亞太地區積極拓展業務。我們計劃進一步將我們的臨床開發場所擴展至美國，預計到2021年，多個臨床前產品將在美國進入IND階段。

我們的候選藥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戰略性地設計並組建了12種治療腫瘤藥物資產的創新型管線，包括兩種晚期臨床資產（其由我們從Karyopharm及Celgene引進授權並作為我們的核心產品）、四種早期臨床資產和六種臨床前資產。截至同一日期，我們有九項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包括三項研究者發起的試驗）及五項計劃啟動的臨床試驗，並在亞太地區多個司法管轄區收到了九項IND批准。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管線及各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

概 要

資產	靶點 (藥物類型)	項目	臨床前	1期臨床	II期臨床	III期臨床	已上市	德琪權益地區	合作夥伴/德琪
ATG-010 (Selinexor) ^(s)	XPO1 (小分子)	聯合地塞米松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MARCH)	1期臨床	II期臨床	III期臨床	已上市	亞太地區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ANTENGENE
		單藥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BOSTON)		II期臨床	III期臨床	已上市		
		聯合硼替佐米、地塞米松 聯合免疫調節劑/蛋白酶體 抑制劑/抗CD38單抗和地塞米松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STOMP)		II期臨床	III期臨床	已上市		
ATG-016 (Eltanexor) ^(s)	XPO1 (小分子)	聯合化療(ICE/GEMOX)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和 MMN骨髓瘤(MATCH)					亞太地區	Colgate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ANTENGENE
		單藥	維持治療子宮內膜癌(SENDO)						
		單藥	晚期脂肪肉瘤(SEAL)						
ATG-008 (Onataserorb) ^(s)	mTORC1/2 (小分子)	聯合抗PD-1單抗	復發性髓母質瘤(KING)					亞太地區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ANTENGENE
		單藥	二線及以上HBV陽性肝癌癌(TORCH)						
		單藥	晚期髓母質瘤和肝癌癌(TORCH-2) ^(s)						
ATG-019 (KPT-9274) ^(s)	PAK4 & NAMPT (小分子)	單藥	非小細胞肺癌(BUNCH)					亞太地區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ANTENGENE
		單藥	淋巴瘤肌肉瘤(LAUNCH) ^(s)						
		單藥	復發/難治性濾泡性淋巴瘤 淋巴瘤(MATCH)						
ATG-017 (AZD 6364) ^(s)	ERK1/2 (小分子)	單藥	復發/難治性MDS (HATCH) 及骨髓瘤					亞太地區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ANTENGENE
		單藥	復發/難治性MDS (HATCH) 及骨髓瘤						
		單藥	復發/難治性MDS (HATCH) 及骨髓瘤						
ATG-027 ^(s)	ATR (小分子)	單藥	復發/難治性MDS (HATCH) 及骨髓瘤					全球	ATC AstraZeneca ANTENGENE
		單藥	復發/難治性MDS (HATCH) 及骨髓瘤						
		單藥	復發/難治性MDS (HATCH) 及骨髓瘤						

■ 德琪臨床試驗^(s)
 ■ 合作夥伴臨床試驗^(s)
 ★ 中國註冊性臨床試驗
 包含中國以外亞太地區的臨床中心
 ● 獲許可權的資產
 ◆ 自主研發的資產

(s) NDA在美國獲得FDA接受申請或批准上市，亞太地區NDA提交日期預計為2020年至2021年

概 要

- 2 德琪擁有大中華區（中國大陸、香港、台灣、澳門）、澳大利亞、新西蘭、韓國和東盟十國權益
 - 3 德琪擁有大中華區、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越南、老撾、柬埔寨、菲律賓、泰國和蒙古權益
 - 4 受Origenell授權，德琪已獲取開發、商業化與製造ATG-101的獨家全球權益
 - 5 德琪所屬權益地區進展最快的臨床試驗狀態且該臨床試驗由德琪負責
 - 6 全球其他地區中合作夥伴所屬權益地區進展最快的臨床研究由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開展
 - 7 我們擬評估對各種腫瘤及主要具有RAS或RAF突變的血液惡性腫瘤（例如胰腺癌、結直腸癌及AML）的安全性及療效。
- * 核心產品
- ** 研究者發起的臨床研究
- 血液瘤／實體瘤=血液惡性腫瘤和實體瘤

概 要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我們的合作夥伴於本文件披露的研究以及有關我們候選產品的其他選定資料。我們的合作夥伴所開展的研究可以並已經在多個方面為我們帶來益處，包括(i)我們利用其臨床數據在引導疾病領域進行進一步的信號檢測；(ii)根據各個市場的監管政策，透過較小規模的本地銜接關鍵研究或依靠美國批准及關鍵試驗數據直接提交NDA，我們正尋求加快在我們地區的註冊進程；及(iii)我們將參與全球研究，以加快該等資產在我們地區的開發。目前，我們的核心產品側重於包括用ATG-010 (selinexor)治療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和NSCLC及用ATG-008 (onatasertib)治療的HCC和NSCLC等多種適應症。該等適應症蘊含巨大的市場機遇。2019年，中國可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HCC及NSCLC患者數量分別為68,200例、137,600例、369,400例、761,000例。有關各候選藥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研發管線」一節。

資產	《中國藥品管理法》規定的藥品種類 ¹	合作夥伴進行的選定研究	引進授權日期	預計主要里程碑以及德琪臨床試驗的目前狀態***
ATG-010 (selinexor)	1及2.4類 ²	III期BOSTON試驗* IIb期STORM試驗* Ib/II期STOMP試驗** IIb期SADAL試驗*** *針對R/R MM **針對新診斷病症 以及R/R MM ***針對R/R DLBCL	2018年5月23日	II期MARCH試驗(NCT03944057)：預計於2020年第四季度或2021年第一季度在中國提交NDA（作為多發性骨髓瘤的三線治療）我們已提交IND申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20年10月受理），以申請結合硼替佐米與低劑量地塞米松的ATG-010 (selinexor) III期臨床試驗（作為多發性骨髓瘤的二線治療）。該研究預計於2021年上半年開始患者招募 II期SEARCH試驗(NCT03992339)：預計於2021年第四季度在中國提交NDA（作為DLBCL的三線治療）；我們計劃於2020年第四季度參與Karyopharm的全球試驗以結合R-GDP開發ATG-010 (selinexor)（作為DLBCL的二線治療） II期TRUMP試驗(NCT03574402)：患者招募中 Ib期TOUCH試驗(NCT04425070)：患者招募中

概 要

資產	《中國藥品管理法》規定的藥品種類 ¹	合作夥伴進行的選定研究	引進授權日期	預計主要里程碑以及德琪臨床試驗的目前狀態***
				在澳大利亞、韓國、新加坡及香港（預計於2020年第四季度）以及台灣（預計於2021年第二季度）等若干亞太地區國家或地區提交NDA ³
ATG-008 (onatasertib)	1類	I/II期CC-223-ST-001試驗	2017年4月5日	II期TORCH試驗(NCT03591965)：患者招募中 I/II期TORCH-2試驗(NCT04337463)：患者招募中 II期TRUMP試驗(NCT03574402)：患者招募中 II期BUNCH試驗(NCT04518137)：獲得倫理委員會批准
ATG-016 (eltanexor)	1類	針對R/R MM、mCRC、mCRPC及HR-MDS的I/II期KPT-8602試驗	2018年5月23日	於2020年8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並等待審批
ATG-527 (verdinexor)	1類	ATG-527 (verdinexor)抗病毒活性臨床前研究	2018年5月23日	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於2021年第二季度
ATG-019	1類	對患有實體瘤及淋巴瘤的犬類研究 針對晚期實體腫瘤及NHL的I期PANAMA試驗	2018年5月23日	I期TEACH試驗(NCT04281420)：患者招募中，且在TEACH試驗數據的規限下，我們計劃開展I/IIa期TEACH-2試驗
ATG-017	1類	證明ATG-017抗腫瘤活性的臨床前研究	2019年11月2日	I期ERASER試驗(NCT04305249)：患者招募中
ATG-101	1類	未披露	2020年6月23日	在未來12至24個月內於澳大利亞、美國及中國申請IND
ATG-018	1類	未披露	不適用	在未來12至24個月內於澳大利亞、美國及中國申請IND
ATG-022	1類	未披露	不適用	在未來12至24個月內於澳大利亞、美國及中國申請IND

概 要

資產	《中國藥品管理法》規定的藥品種類 ¹	合作夥伴進行的選定研究	引進授權日期	預計主要里程碑以及德琪臨床試驗的目前狀態***
ATG-012	1類	未披露	不適用	在未來12至24個月內於澳大利亞、美國及中國申請IND
ATG-031	1類	未披露	不適用	在未來12至36個月內於澳大利亞、美國及中國申請IND
ATG-027	1類	未披露	不適用	在未來12至36個月內於澳大利亞、美國及中國申請IND

附註：

- 1 1類指國家藥監局發佈的《生物製品註冊分類及申報資料要求》中分類為尚未在全球任何地方上市的治疗性生物製品。
- 2 ATG-010 (selinexor)目前在藥審中心註冊為1類及2.4類。ATG(selinexor)於2019年FDA授出首次有條件加速批准之前完成1類註冊，且預計未來ATG-010 (selinexor)在藥審中心僅註冊為2.4類及5.1類。
- 3 NDA批准可在無須進行額外臨床試驗的情況下獲得。

有關我們臨床試驗的狀態、進展、已實現及將要實現的里程碑的詳情，請參閱上方管線表格和「業務－我們的研發管線」一節。有關本公司申請或擁有的專利的資料，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節。我們尚未申請且目前並無就我們的核心產品ATG-010 (selinexor)及ATG-008 (onatasertib)提出權利要求或擁有相關專利。

我們現有的大多數候選產品已引進授權，且我們已在其研發過程中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我們目前正在就我們引進授權的候選產品進行九項臨床試驗（包括三項研究者發起的試驗），包括ATG-010 (selinexor)的兩項登記臨床試驗。對於我們發起的臨床試驗，我們評估臨床需求，制定試驗方案，與有關部門討論了臨床開發計劃，準備IND前會議資料，提交IND申請並負責取得衛生主管部門的許可。此外，我們的臨床團隊投入了大量資源，以(i)進行中心實驗室的準備工作；(ii)簡化試劑盒採購；(iii)制定及驗證PK分析方法；(iv)建立電子數據採集系統；(v)完成統計分析計劃、風險管理計劃、醫學監察計劃及數據管理計劃；(vi)選擇臨床試驗中心；(vii)申請倫理委員會及中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辦公室批准；及(viii)與主要研究者舉行會議。我們的臨床團隊通過與行業領先的CRO和SMO展開合作，密切管理和監控該等試驗的日常執行情況。對於研究者發起的臨床研究，我們將提供藥物、參與制定試驗方案並提供臨床支持（如需要）。對於自主研發的候選藥物，我們普遍已開展或正在計劃或開展靶點選擇、靶點確證、先導化合物生產、體外測試、先導化合物優化、體內研究、CMC相關工作以及GLP毒性研究。我們將繼續通過引進授權／外部合作以及繼續內部研發來擴大我們的管線。在未來12至24個月內，我們預計將從我們正在進行的臨床研究中獲得大量數

概 要

據，並藉助額外資產及適應症轉入註冊階段。我們亦計劃憑藉內部研發能力，識別及開發與現有管線具協同效應的新型候選藥物。在未來12至36個月內，我們預計將有六項內部發現的新型資產推進到IND階段。近期至中期內，我們預計引進授權後期階段候選藥物將成為推動收入的主要來源，而從長期看，我們預計將提高內部發現產品的收入貢獻。

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我們的SINE組合包括三款創新型候選藥物，即ATG-010 (selinexor)、ATG-016 (eltanexor)及ATG-527 (verdinexor)。我們目前正在開發將該等藥物用於不同適應症，以實現高效及最佳的資源和管線規劃。在這三款SINE產品中，ATG-010 (selinexor)是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目前正在中國進行兩個II期註冊臨床試驗評估。ATG-010 (selinexor)已獲FDA有條件加速批准，並經授權合作夥伴Karyopharm在美國以XPOVIO®品牌實施商業化。ATG-008 (onatasertib)是我們的另一款核​​心產品，目前正在亞太地區進行多項I/II期臨床試驗。我們目前正在對核​​心產品進行多項試驗，探索其作為單一及聯合療法用於不同適應症的潛力，我們認為該等試驗將有效探索核​​心產品的臨床能力。我們認為，上述及所有其他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具備成為同類首款及／或同類最優產品以滿足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的潛力。

ATG-010 (selinexor)，或XPOVIO® (selinexor)。ATG-010 (selinexor)，或者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為同類首款及同類唯一的一種抑制核輸出蛋白XPO1的SINE化合物，可以促使腫瘤抑制蛋白在細胞核內積累，選擇性誘導癌細胞凋亡。FDA有條件加速批准XPOVIO® (selinexor)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基於IIb期STORM試驗第二部分的結果）及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基於IIb期SADAL試驗的結果）。FDA亦於2020年7月接納Karyopharm的補充NDA（基於驗證性III期BOSTON試驗的結果），作為之前至少接受過1到3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療方案。XPOVIO® (selinexor)的批准證實XPO1是一個可成藥的靶點，且本公司相信這亦證實本公司三項同屬於XPO1抑制劑SINE化合物的資產具有廣泛的抗腫瘤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中國多發性骨髓瘤患者已有101,900名，估計將按年複合增長率10.4%增至2024年的167,200名，同年估計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47億元。中國DLBCL市場預計亦會快速增長。2019年，中國DLBCL患者已有199,100名，估計將按年複合增長率4.7%增至2024年的250,500名，2024年估計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86億元。

無論作為單一藥物還是與標準治療結合使用，均證明ATG-010 (selinexor)具有令人信服的療效，且可通過劑量調節加以管理的可控的安全性。ATG-010 (selinexor)是第一種及唯一一種獲FDA批准的可同時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及復

概 要

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藥物，亦是獲FDA批准的唯一一種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單一藥物及口服藥物。近期，其亦獲NCCN指南推薦用於治療至少接受過四次治療並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至少兩種免疫調節劑(IMiD)及一種抗CD38單抗難治的多發性骨髓瘤患者；以及接受過至少兩種系統性治療的難治性DLBCL患者（包括干細胞移植或CAR-T治療後疾病進展的患者）。ATG-010為低給藥頻率的口服藥，相比現有的治療方案，服藥便利，大大提高了治療依從性。本公司認為，該獨特的特性對多發性骨髓瘤及DLBCL的治療極具價值，可以使患者在延長生存期的同時繼續接受治療。因此，本公司認為，ATG-010 (selinexor)能夠很好地打破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及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於中國及其他亞太市場的現有治療模式。

除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及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外，ATG-010 (selinexor)的積極的臨床研究結果突出了其針對眾多癌種（包括實體瘤和血液系統惡性腫瘤）的抗癌潛力。Karyopharm在美國正進行針對數種適應症（包括脂肪肉瘤、復發性腦膠質瘤及子宮內膜癌）的後期階段臨床測試。作為對該等適應症的補充，本公司亦結合異環磷醯胺、卡鉑和依託泊苷(ICE)／吉西他濱和奧沙利鉑(GEMOX)在中國開展針對復發／難治性外圍T細胞和NK/T細胞淋巴瘤的Ib期試驗。數個研究者發起的試驗正在進行中，並將探索其他適應症，如KRAS突變非小細胞肺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中國有761,000名新確診NSCLC患者，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3.0%，將於2024年增至884,300名，估計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964億元。

我們正在按同類首創的標準開發ATG-010 (selinexor)以治療中國及其他亞太地區國家或地區的多種癌症適應症。我們正在中國就ATG-010 (selinexor)進行兩項II期註冊臨床試驗分別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及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此外，我們亦正在中國進行治療復發／難治性T細胞淋巴瘤及NK/T細胞淋巴瘤患者的Ib期臨床研究，以及正在中國進行一項研究者發起的治療KRAS突變非小細胞肺癌的II期臨床研究。我們計劃在中國同時提交關於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和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NDA，並使用Karyopharm進行臨床試驗所得數據於2021年前直接向特定亞太國家或地區（包括澳大利亞、新加坡、香港、韓國、台灣及泰國）遞交ATG-010 (selinexor)的NDA，此類國家或地區無需額外的臨床試驗即可獲得NDA批准。

ATG-016 (eltanexor)。作為初步表現出具有更大治療窗的下一代SINE化合物，ATG-016 (eltanexor)可能實現更高頻次的給藥以及高濃度下長時間的藥物暴露。因此，ATG-016 (eltanexor)或將適用於更多的適應症。Karyopharm正在進行的I/II期試驗展現出令人振奮的療效以及可控的安全性，作為快速上市策略，本公司計劃在中國開展針對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MDS)的I/II期臨床研究。由於除了去甲基化藥物以外，概

概 要

無有效治療手段，MDS患者的大量醫療需求尚未得到滿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中國有22,100名新確診MDS患者，年複合增長率為1.3%，預計將於2024年增至23,600例，於2024年的估計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36億元。

我們計劃於中國入組含去甲基化藥物的療法治療失敗的約60名HR-MDS患者開展一項開放標籤、單臂I/II期臨床試驗（HATCH試驗），以研究ATG-016 (eltanexor)單藥療法的有效性、安全性及藥動學。劑量遞增期（I期）終點包括RP2D，劑量擴展期（II期）終點包括療效測試，如總緩解率、緩解持續時間、無進展生存期(PFS)、總生存期及腫瘤進展時間。我們已於2020年8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並預期在獲IND批准後於2021年上半年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

本公司計劃進一步開發ATG-016 (eltanexor)，以針對在亞太地區更常見的適應症（如具有KRAS突變的實體瘤）及病毒性感染相關惡性腫瘤（如鼻咽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中國有524,900名新確診KRAS突變實體瘤患者，預計將以2.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至2024年的595,600名。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中國有61,500名新確診鼻咽癌患者，預計將以1.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至2024年的65,900名。

ATG-527 (verdinexor)。ATG-527 (verdinexor)是本公司研發管線的第三種SINE產品，我們選擇了一種獨特的開發策略，即ATG-527 (verdinexor)在非腫瘤領域的探索。具體而言，本公司計劃開發該藥物作為一種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及CAEBV感染的抗炎及抗病毒藥。該兩種開發路徑均為對Karyopharm已進行的臨床研究的補充。由於多年以來缺乏創新療法以及患者群體規模龐大，SLE市場潛力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中國有1.03百萬名SLE患者，估計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6億元。與之相似，由於急性和慢性EBV感染都為致命疾病，EBV感染適應症的市場機遇十分可觀。然而至今仍無針對EBV感染的理想療法，尤其是慢性活動性EBV感染。

我們計劃在中國對約60名CAEBV感染患者開展一項開放標籤單臂I/II期臨床試驗，以研究ATG-527 (verdinexor)單藥療法的安全性、藥代動力學及初步療效。我們預計於2020年最後一個季度提交該研究的IND申請。此外，根據臨床試驗結果，我們可能會透過於中國對約40名患者開展一項治療SLE的臨床試驗，以尋求擴大ATG-527 (verdinexor)的適應症。

ATG-008 (onatasertib)。ATG-008 (onatasertib)是一款有潛力成為同類首款的第二代口服mTOR抑制劑，同時靶向mTORC1及mTORC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鑒於肝癌、肺癌及胃癌的高發病率（2019年可治療的患者人數超過1.8百萬名），

概 要

mTOR1/2抑制劑在亞洲擁有巨大機遇，預計2030年在中國將擁有人民幣58億元的市場份額。第三方臨床前研究表明，相較於傳統的mTOR1/2複合體1 (mTORC1)抑制劑（如癌伏妥及西羅莫司），ATG-008 (onatasertib)抑制mTOR信號通路的療效提高。作為一款雙靶點mTOR1/2抑制劑，ATG-008 (onatasertib)具有克服傳統mTORC1抑制劑的缺點（如促癌的反饋激活（即AKT及MAPK/ERK））的潛力。目前，本公司正在開展針對晚期實體瘤（包括HCC及NFE2L2突變NSCLC）的ATG-008 (onatasertib)單藥或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拓益®（特瑞普利單抗）聯合用藥的研究。此外，ATG-008 (onatasertib)具有與SINE化合物聯用的潛力，因為研究表明同時抑制XPO1及mTOR信號可提升抗癌效果。本公司計劃在中國開展ATG-010 (selinexor)聯用ATG008 (onatasertib)的I/II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ATG-008 (onatasertib)亦具有與ERK1/2抑制劑ATG-017 (AZD0364)聯用的潛力，通過同時抑制MAPK/ERK及PI3K/AKT/mTOR信號通路以克服所觀察到的傳統mTORC1抑制劑的耐藥性，從而達到更好的抗癌效果。

我們目前正在開展三項ATG-008 (onatasertib) I/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其中包括）ATG-008 (onatasertib)作為單一療法或聯合療法治療乙肝陽性肝細胞癌和攜帶同一突變基因的多種實體瘤的安全性和療效。此外，我們已於2020年7月獲得國家藥監局II期籃式試驗的IND批准，以評估ATG-008 (onatasertib)在某一生物標記物驅動的實體瘤中的療效。我們計劃於2020年第四季度開始患者招募。

我們預計將拓展我們的臨床工作並評估ATG-008 (onatasertib)對其他適應症的療效。我們計劃於中國一項包含兩個試驗組的進行II期臨床試驗，每個試驗組將招募8至12名散發型或TSC相關淋巴管肌瘤病患者(LAM) (LAUNCH試驗)。該計劃中的試驗的主要終點為與6個月和12個月的第一秒用力吐氣量(FEV1)的變化及ATG-008 (onatasertib)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我們亦計劃進行一項ATG-008 (onatasertib)和ATG-010 (selinexor)聯合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

ATG-019。ATG-019是一款可成為同類首款的口服PAK4/NAMPT雙靶點抑制劑，用於治療NHL及晚期實體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有90,300名NHL患者，2019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93億元。ATG-019亦具有聯合抗PD-1治療的潛力，該聯合療法對治療抗PD-1耐藥性癌症有效；ATG-019亦具有與ATG-017聯合的潛力，該聯合療法可靶向PAK4/MEK/ERK/MMP信號通路以及克服通過ERK1/2的NAMPT誘導的增殖。本公司正在台灣針對NHL及晚期實體瘤患者進行ATG-019的I期臨床試驗 (TEACH)，並計劃開展臨床試驗，研究其聯用潛力。

根據TEACH試驗數據，我們預期將ATG-019的臨床工作擴展至中國內陸，並評估其他適應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對約40名實體瘤患者進行I/IIa期臨床試驗

概 要

(TEACH-2試驗)，以評估ATG-019聯合抗PD-1療法的效用。於臨床前小鼠模型中，ATG-019聯合抗PD-1療法的抗腫瘤療效優於抗PD-1單藥治療，顯示了聯合療法治療對抗PD-1耐藥患者的潛力。

ATG-017。ATG-017是一款作用於ERK1/2的有效的和有選擇的口服抑制劑，在治療多種實體瘤及RAS-MAPK信號通路功能失調導致的血液系統惡性腫瘤方面具有成為同類最佳的潛力。與其他在研ERK1/2候選藥物相比，ATG-017更強效，且具備抑制催化(IoC)及預防激活(PoA)的雙重活性，具有緩慢的解離速率動力學特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2019年有4.7百萬名可治療RAS/RAF突變癌症患者。ATG-017亦具有與本公司的SINE化合物、ATG-008 (onatasertib)及ATG-019聯用以克服藥物介導的ERK1/2活化的潛力。針對ATG-017，本公司正在澳大利亞進行一項多中心、開放性的I期研究，作為對患有實體瘤或攜帶若干基因突變的血液系統惡性腫瘤患者的單藥治療。就此，本公司計劃於不久的將來開展試驗。

我們正在澳大利亞開展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及血液系統惡性腫瘤的ERASER I期臨床試驗。根據ERASER試驗的數據，我們計劃對已發現的癌症類型進行擴展試驗，以進一步在澳大利亞、美國及中國評估其單藥治療活性。除ERASER試驗外，我們計劃研究ATG-017與ATG-012、ATG-008 (onatasertib)、MEK抑制劑及免疫檢查點調節劑(包括ATG-101)的組合。

臨床前候選藥物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本公司亦正在內部研發六種臨床前資產，側重於新靶點或作用機制，因此具有解決重大且未滿足醫療需求的一流潛力。更重要的是，該等資產瞄準重要致癌通路，與本公司管線資產具有高度的協同作用。以下為本公司臨床前候選藥物的精選清單，本公司計劃在未來12至24個月內在澳大利亞、美國和中國就該等藥物提交IND申請：

ATG-101。ATG-101為新型PD-L1/CD137 (4-1BB)雙特異性抗體，目前處於開發階段，用於治療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及實體瘤。臨床前研究表明ATG-101的療效優於PD-L1及CD-137抗體聯用的療效，或歸因於ATG-101能同時結合腫瘤細胞及T細胞，有效促進了腫瘤局部T細胞活化。

ATG-018。ATG-018為一種靶向共濟失調毛細血管擴張及Rad3相關(ATR)激酶的小分子抑制劑，目前處於開發階段，用於治療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及實體瘤。

概 要

ATG-022。ATG-022為一種抗人Claudin 18.2 (CLDN18.2)抗原的人源化IgG1單克隆抗體，目前處於開發階段，用於治療實體瘤。由於其獨特的作用機制，本公司認為ATG-022具有較強的與本公司其他管線資產聯用的潛力。由於CLDN18.2對腫瘤的高特异性，ATG-022亦可作為腫瘤識別雙特异性抗體組。

ATG-012。ATG-012為一種針對KRAS腫瘤蛋白的KRAS G12C抑制劑，目前處於開發階段，用於治療實體瘤。由於其獨特的作用機制，其具有與眾多其他療法（包括許多自有管線資產）聯用的潛力。

我們的優勢

- 強大的執行能力為藥物研發的「組合、互補」方針賦能
- 同類首款及同類唯一SINE化合物在亞太地區具有重大短期商業化機會
- 具備差異化特徵以及暢銷潛力的多種SINE候選藥物
- 擁有成為同類首款及／或同類最佳及聯用潛力的原創新藥的強大管線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優質的人才儲備、傑出的董事會成員及全球藍籌投資者

我們的策略

- 推動ATG-010 (selinexor)在中國和其他亞太市場的開發和商業化
- 推動SINE產品組合和其他研發管線資產的開發
- 繼續執行我們的多源模式，建立廣泛而深入的創新產品組合
- 持續發展生產及商業化的能力
- 進一步加強泛亞太生物科技特許經營權並擴張本公司的全球影響力

概 要

研發

我們相信研發是推動我們的治療策略和保持我們在生物製藥行業的競爭力的關鍵。憑藉我們從藥物發現到臨床開發的世界一流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致力於增強以血液學和腫瘤學為重點的產品組合。

我們研發團隊的成員都有豐富的臨床開發經驗，包括在開發治療不同類型淋巴瘤、白血病和多發性骨髓瘤的藥物方面具有優異的往績。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梅建明博士領導。創立本公司之前，梅博士曾擔任Celgene的臨床研發主管。我們的研發團隊在多個疾病領域擁有深入的專業知識，尤其專注於腫瘤學。在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中，約90%的人獲得了研究生學位，大多數的人在加入我們之前在跨國公司擁有豐富的研發經驗。

我們促進公司範圍內的跨職能合作，在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和同類最優療法的開發過程中更早識別及緩解內在風險。例如，在實施此方法時，我們服務於不同職能團隊的高級研發成員及我們的醫療團隊將從項目開始就參與其中，並貫穿我們發現項目的整個臨床前開發過程。這將使得我們的團隊在早期階段熟悉資產，以便彼等可提早制定開發思路並為藥物發現團隊提供反饋。

此外，為賦能我們的研發團隊並優化我們開發創新性管線資產的有效性和效率，我們採用分佈式藥物開發模式，通過內部制定核心開發策略，同時選擇最合適的合作夥伴來優化我們藥物開發工作的有效性和效率，並通過與領先的CRO、CDMO和醫療中心，及學術機構和具有新型技術平台的其他生物技術公司合作來擴展我們的行業合作網絡。請參閱「業務－與CRO合作」。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5.8百萬元、人民幣115.8百萬元和人民幣169.9百萬元。

許可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許可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根據具體案例討論並協商每項許可及／或合作安排，因此各項安排的條款均為定制及按公平基準制定。然而，基於我們對行業的了解以及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我們亦認為合作協議項下的整體安排符合類似產品的一般行業規範。作為與許可合作夥伴的全球合作的一部分（如適用），我們可參與許可合作夥伴的全球臨床研究，並通過參與臨床研

概 要

究，在中國及我們享有開發及商業化專有權的其他特定地區開展篩查、患者招募與治療以及協調開發、註冊以及商業化方面佔據運營主導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合作夥伴對我們研發工作的任何資金資助。根據相關許可協議並受其所載條件及條款所規限，我們需就開發及商業化若干候選產品支付有關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這可能會增加研發及銷售開支。有關我們的產品、臨床後期階段候選藥物以及與業務合作夥伴進行合作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業務」。

與Karyopharm合作

於2018年5月23日，我們與Karyopharm Therapeutics Inc.（「**Karyopharm**」）訂立許可協議，並於2020年5月1日進行修訂（「**Karyopharm協議**」），該協議是關於在中國、台灣、香港、澳門、韓國、文萊、柬埔寨、印度尼西亞、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統稱「**Karyopharm協議**下的德琪所屬權益地區」）並在特定領域開發及商業化selinexor (ATG-010)、eltanexor (ATG-016)、KPT-9274 (ATG-019)及verdinexor (ATG-527)（「**Karyopharm許可產品**」）的獨家權益，以及根據我們的選擇，為實現上述目的生產**Karyopharm許可產品**的非獨家權益。

根據**Karyopharm協議**，**Karyopharm**在特定**Karyopharm**專利權（包括共有專利權）以及專有技術（包括共有專有技術）下授予我們獨家的（即使是對於**Karyopharm**及其聯屬人士）、含特許使用費的、可轉讓及可轉授的許可，用以在**Karyopharm協議**下的德琪所屬權益地區特定領域開發、使用及商業化（包括上市、推廣、分銷、進口、出口、要約出售及出售）**Karyopharm許可產品**，且根據我們的選擇在特定**Karyopharm**專利權和專有技術下獲授予非排他性、免特許使用費、不可轉讓及可轉授的許可，用以在**Karyopharm協議**下的德琪所屬權益地區的任何國家內進行僅用於開發和商業化的目的的生產或已生產**Karyopharm許可產品**。倘我們決定不生產**Karyopharm許可產品**，則我們可根據**Karyopharm協議**向**Karyopharm**購買**Karyopharm許可產品**，且須訂立雙方均接受的商業供應協議。此外，根據**Karyopharm協議**及為避免我們的知識產權與**Karyopharm**在**Karyopharm協議**項下德琪所屬權益地區以外地區開發、生產或商業化**Karyopharm許可產品**產生衝突，我們向**Karyopharm**授予在**Karyopharm協議**下的德琪所屬權益地區以外地區開發、生產、已生產、使用及商業化**Karyopharm許可產品**的我們相關技術的許可。對於我們向**Karyopharm**授予的許可，若涉及我方若干特定專利權及專有技術，則具有非排他性，而若涉及在**Karyopharm協議**下開發、生產或商業化**Karyopharm許可產品**而產生或取得的若干特定專利權及專有技術，則具有排他性。

概 要

作為Karyopharm協議授予我們該項許可的對價，Karyopharm向我們收取了12百萬美元的一次性預付款以及另一筆12百萬美元的一次性協議修訂預付款。Karyopharm可獲得合共不超過158百萬美元的額外里程碑現金付款。Karyopharm亦可基於Karyopharm許可產品在Karyopharm協議規定的德琪所屬區域內的淨銷售額獲得一至兩位數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根據Karyopharm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該等特許權使用費或將調減。

Karyopharm正面臨證券訴訟，訴訟涉及Karyopharm對（其中包括）來自STORM試驗的selinexor研究結果的公開披露。有關許可安排及證券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合作及許可安排－與Karyopharm合作」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我們依賴第三方有關的風險－針對我們合作夥伴提出的證券訴訟或其他訴訟可能會對彼等造成巨大損害，並可能影響我們的合作」。

與Celgene合作

2017年4月5日，我們的前身以及現在的附屬公司之一德琪浙江與Celgene Corporation訂立許可協議（於2017年6月7日修訂及重列以及於2018年9月25日進一步修訂）（「Celgene協議」）。該協議涉及在中國大陸、香港、台灣、澳門、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越南、老撾、柬埔寨、蒙古、菲律賓和泰國（統稱「Celgene協議項下德琪所屬權益地區」）開發及商業化CC-223（ATG-008）（現為onatasertib，「Celgene許可產品」，用於治療（或作為單藥治療或與其他療法聯合應用）及預防人類腫瘤，但在所有情況下不包括與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的聯合使用或用於生產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elgene許可領域」）的專有權，以及為上述目的製造Celgene許可產品的非專有權利。

根據Celgene協議，Celgene就特定Celgene專利權及專有技術向我們授出排他性、含特許使用費以及可轉授的許可，以在Celgene協議項下德琪所屬權益地區開發、使用、要約出售與出售Celgene許可領域的Celgene授權產品，以及使用Celgene批准的CDMO生產或安排生產Celgene許可領域的Celgene許可產品以在Celgene協議項下德琪所屬權益地區開發及銷售的含特許使用費、非排他性及可轉授的許可。另外，根據Celgene協議，我們向Celgene授予有關Celgene許可產品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我方專利及專有技術項下獨佔、繳足、不可撤銷、永久以及可轉授的全球許可，用於全球各地Celgene許可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製成、進口、使用、要約出售與出售（不包

概 要

括Celgene協議項下德琪所屬權益地區的Celgene許可產品銷售)，以及全球各地（包括Celgene協議項下的德琪所屬權益地區）Celgene許可產品的生產。此外，根據Celgene協議，我們不得研究、開發、生產或商業化除Celgene許可產品外的任何mTOR抑制劑或就此與任何第三方合作、向其賦予權利、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許可、轉授許可或權利。

作為根據Celgene協議授予我們的該等許可的對價，Celgene收到270,000美元的預付款，其中約170,000美元被用作出資付款，以換取Celgene協議簽訂時我們10%的發行在外的股本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此外，我們須就許可產品產生的淨銷售總額向Celgene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金額相當於超過20百萬美元部分的低雙位數百分比的金額。Celgene將於世界其他地區保留onatasertib (ATG-008)的所有權利。根據Celgene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該等特許權使用費或將調減。

有關許可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合作及許可安排－與Celgene合作」。

與AstraZeneca合作

2019年11月2日，我們與AstraZeneca AB（「AstraZeneca」）訂立許可協議（「AstraZeneca協議」），據此，AstraZeneca在指定的AstraZeneca專利權、專有技術及法規文件下授予我們一項獨家（甚至對AstraZeneca及其聯屬人士而言亦屬獨家）、可分授許可、全球範圍的許可，以生產、開發和商業化若干ERK1/2抑制劑化合物，包括AZD0364 (ATG-017)（「AstraZeneca許可產品」），用於人類和動物的所有治療、預防、緩解和診斷用途。作為在AstraZeneca協議下授予我們相關許可的對價，AstraZeneca有資格獲得總額最多294百萬美元的預付款及進度里程碑。倘我們在未來實現了若干預先規定的開發、監管和商業里程碑，則AstraZeneca可收取進度里程碑。AstraZeneca亦有資格按AstraZeneca許可產品在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未來淨銷售額的特定百分比（為一到兩位數）收取分級特許權使用費。該等特許權使用費可能會視乎個別國家的淨銷售額情況而減少，例如當該國內可獲得AstraZeneca許可產品的仿製藥時。

根據AstraZeneca協議，我們將負責開發和商業化AstraZeneca許可產品。我們須盡商業上的合理努力開發AstraZeneca許可產品、取得相關的監管部門批准及將其商業化，並承擔由或代表我們產生的與此類活動相關的所有費用和開支。

有關許可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合作及許可安排－與AstraZeneca合作」。

概 要

與原能細胞合作

2020年6月12日，我們與上海原能細胞醫學技術有限公司（現稱Origincell Therapeutics Co., Ltd.，「原能細胞」）訂立許可協議（「原能細胞協議」），該協議於2020年6月23日生效，據此，原能細胞授予我們(a)在指定的原能細胞專利權、專有技術及法規文件項下的一項獨家（甚至對原能細胞及其聯屬人士而言亦屬獨家）、可分授許可、全球範圍的許可，以開發、生產和商業化若干抗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稱作YN-051 (ATG-101)（「原能細胞許可產品」），及(b)在指定的原能細胞專利權、專有技術及法規文件項下的一項非獨家、可分授許可、全球範圍的許可，以開發、生產和商業化任何源自YN-035（抗PD-L1單克隆抗體）或YN-006（抗4-1BB單克隆抗體）的雙特異性抗體以及多特異性抗體，這些抗體能特異性結合於PD-L1或4-1BB且並非原能細胞許可產品（「原能細胞衍生產品」），用於人類和動物的所有治療、預防、緩解和診斷用途。作為在原能細胞協議下授予我們相關許可的對價，原能細胞有資格獲得總額2.5百萬美元的分期預付款、最多140百萬美元的原能細胞許可產品里程碑付款以及最多0.5百萬美元的每項原能細胞衍生產品里程碑付款。

倘我們在未來實現了若干預先規定的開發、監管和商業里程碑，則原能細胞可收取里程碑付款。原能細胞亦有資格按原能細胞許可產品在世界各地未來淨銷售額的特定百分比（一位數）收取分級特許權使用費。該等特許權使用費可能會視乎個別國家或地區的淨銷售額情況而減少，例如當該國內或地區內可獲得原能細胞許可產品的仿製藥時。

根據原能細胞協議，我們將負責開發和商業化原能細胞許可產品。我們須盡商業上的合理努力開發原能細胞許可產品、取得相關的監管部門批准及將其商業化，並承擔由或代表我們產生的與此類活動相關的所有費用和開支。除非經由單獨協定，倘我們無法在原能細胞協議生效日期起12個月內開發出至少一項進入醫藥化學、製造以及控制階段的原能細胞許可產品，原能細胞有權通過向我們發書面通知終止原能細胞協議。

有關許可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合作及許可安排－與原能細胞合作」。

概 要

商業化

我們的管理團隊於亞太地區腫瘤藥物商業化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其領導下，我們組建了一支經驗豐富的商業團隊以確保我們獲批准候選藥物的成功商業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一支由銷售兼營銷總監Lixin Yu領導的商業團隊，其他亞太地區市場由Thomas Karalis領導，而所有市場的戰略監督由John Chin負責。由於我們正處於ATG-010 (selinexor)上市及商業化的轉折點，我們計劃獲國家藥監局及我們的亞太地區目標市場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我們還將擴大商業團隊，支援ATG-010 (selinexor)的首次上市。我們預計按階段擴展商業化實力，為將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適應症上市，我們已建立一支領導團隊。在ATG-010 (selinexor)於中國上市後一至兩年內，我們將開始創建一支由約100名全職銷售代表組成的團隊，ATG-010 (selinexor)列入中國的國家醫保目錄(NRDL)後，該團隊將擴大到約150至200人。對於其他亞太市場，我們計劃2021年建立一支50人左右的商業團隊，籌備ATG-010 (selinexor)可能進行的上市。隨著產品獲批准用於其他適應症，例如ATG-010 (selinexor)在中國用於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並隨後作為我們的研發管線上市，我們預計將繼續擴大商業團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處於商業化階段的資產。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與我們的引進許可候選藥物有關的知識產權的許可方；及(ii)提供第三方研發承包服務的CRO及CDMO。我們根據供應商的產品品質、行業聲譽以及是否符合相關法規及行業標準來選擇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採購用於商業生產的原材料或設備，因為我們的候選藥物尚未獲得上市批准。

主要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梅博士透過其於JAY MEI 2020 GRAT、Horsham Angel和Meiland的權益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緊隨[編纂]後，梅博士將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其他主要股東包括Celgene、啟明創投、博裕資本及方源資本。

概 要

[編纂]投資者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與[編纂]投資者（包括富達、貝萊德、GIC、高瓴、博裕資本、方源資本及啟明創投）訂立幾輪融資協議。[編纂]投資者的廣泛及多元化群體包括專注於生物製藥及／或更廣泛醫療保健行業的資深投資者及戰略投資者（包括Celgene、藥明康德及泰格醫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財務資料的歷史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並應與彼等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數據概要

目前，本公司的產品尚未獲准進行商業銷售，且本公司尚未從產品銷售產生任何收入。自成立以來的各年度內，本公司均產生經營虧損。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6.0百萬元、人民幣323.8百萬元、人民幣106.8百萬元及人民幣537.7百萬元。本公司絕大部分虧損是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主要與本公司估值變動相關）為零、人民幣214.5百萬元、人民幣93.5百萬元及人民幣317.4百萬元。儘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財務狀況造成了不利影響，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編纂]時將自動轉換為股份，其後，我們預計將不會進一步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損失或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0。

本公司預期於至少未來幾年會產生重大開支及經營虧損，因為本公司進一步開展臨床前及臨床研發活動、繼續進行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並尋求監管批准、推出管線產品的商業化以及增聘必要人員以經營本公司的業務。於[編纂]後，本公司預期會產生與

概 要

作為上市公司經營業務相關的成本。本公司預期，由於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監管批准時間表以及在獲得批准後將本公司的候選藥物商業化，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將在不同期間有所波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損益表：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u>	
	<u>2018年</u>	<u>2019年</u>	<u>2019年</u>	<u>2020年</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9,464	52,946	26,868	19,366
研發成本	(115,768)	(115,792)	(19,020)	(169,888)
行政開支	(24,275)	(39,349)	(14,756)	(68,6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0)	(24)	(24)	-
其他開支	(3,843)	(220,732)	(99,314)	(318,096)
財務成本	(11,160)	(836)	(596)	(448)
稅前虧損	(145,952)	(323,787)	(106,842)	(537,747)
所得稅開支	-	-	-	-
年內／期內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u>(145,952)</u>	<u>(323,787)</u>	<u>(106,842)</u>	<u>(537,747)</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84	4,180	14,621
流動資產總值	77,130	755,603	632,287
資產總值	80,414	759,783	646,908
流動負債總額	68,744	44,941	64,897
流動資產淨值	8,386	710,662	567,3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0,272	1,272,453	1,595,140
負債總額	239,016	1,317,394	1,660,037
負債淨額	(158,602)	(557,611)	(1,013,129)
權益：			
股本	-	72	78
儲備	(158,602)	(557,683)	(1,013,207)
權益總額	(158,602)	(557,611)	(1,013,12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到的B輪融資所籌集資金部分由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7百萬元減少20.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6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Karyopharm協議支付的聘用開支、人民幣82.9百萬元修訂費以及向CRO及CDMO支付的臨床相關費用。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67.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3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到的C輪融資所籌集資金部分被購回與C輪融資有關的普通股及支付營運開支所抵銷。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權益虧絀人民幣158.6百萬元、人民幣55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13.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主要歸因於A輪及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從而我們將為資產淨值狀態而非負債淨額狀態，屆時，我們預計會將其記為權益並且預計將不會再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任何其他損益。有關與我們可

概 要

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相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一節。我們計劃在於亞太地區多個市場獲得批准後通過將候選藥物商業化來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用途」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資助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我們的臨床試驗、我們的引入許可費付款、研究生產設施建造費及設備採購費、行政開支等經常性開支。於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3.1百萬元、人民幣121.5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13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高額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而並無自我們候選藥物的銷售中產生任何收入。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將繼續受我們研發和行政開支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私募股權財務的收益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現金的使用及現金餘額，並為我們的運營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我們預計將透過推出及商業化我們獲批產品以及提升經營效能，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更多的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來自[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自本文件預計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我們成本（包括研發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至少125%。即使並無計及來自[編纂]的估計[編纂]，但經計及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人民幣957.7百萬元及我們過去和預期的現金燃燒率，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自2020年9月30日起計約19個月內或24個月內（倘亦計入來自[編纂]的估計[編纂]的10%）有充足的現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以保持財務可行性。我們的現金燃燒率指現金經營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無形資產付款以及租賃付款的平均每月金額。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流量	(132,983)	(143,525)	(29,254)	(153,976)
營運資金變動	19,839	22,075	(3,615)	15,00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144)	(121,450)	(32,869)	(138,97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96,816	(430,367)	(507,205)	65,1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1,648	771,820	772,751	(2,0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15,320	220,003	232,677	(75,880)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0,329	49,322	49,322	290,78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673	21,462	11,149	9,824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9,322	290,787	293,148	224,731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動比率 ⁽¹⁾	1.1	16.8	9.7

附註：

(1)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概 要

近期發展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於2019年12月，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株引起的呼吸系統疾病新冠肺炎出現，自那時起在全球蔓延。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新冠肺炎為大流行病。我們採取了多種措施來減低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對我們正在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或地區進行的臨床試驗及患者參與產生的任何影響並對其進行風險管理，包括與臨床試驗站點合作，為我們招募的患者提供口罩等個人防護設備，經常與我們的主要研究者進行溝通以發現並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建議研究者與招募的患者溝通，必要時前往當地有資質的醫院進行隨訪評估並安排送藥服務。由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旅行限制已有所放寬，我們停止了部分上述應急措施，未來可能根據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情況恢復實施。

儘管我們在中國進行的某些臨床試驗於新冠肺炎疫情初期在患者招募流程和數據錄入方面出現一些延期，但我們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新冠肺炎疫情並未導致我們任何臨床試驗提前終止或需要移除任何參與臨床試驗的患者。此外，自新冠肺炎爆發以來，我們的供應鏈未遭受任何重大干擾。我們尚未經歷過且目前預計新冠肺炎疫情將不會對我們的臨床試驗產生重大監管延誤或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任何重大長期影響或偏離我們的整體開發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正在進行的研究和臨床活動的進度、狀態或提交資料更新的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場地內或僱員之間並無發現疑似或確診新冠肺炎病例。為預防新冠肺炎在辦公室和生產設施內傳播，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例如定期對辦公室和生產設施進行消毒通風、每天檢查僱員體溫、記錄僱員出行記錄與健康狀況、為前往辦公室和生產設施辦公的僱員提供口罩和消毒劑。

尚不確定新冠肺炎何時以及是否能在全球範圍內得到控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冠肺炎疫情不會進一步升級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自然災害、時疫、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概 要

中美貿易協定

2019年12月，中美達成了一項部分貿易協定，根據該協定，美國同意取消一些新關稅並降低其他關稅的稅率，以換取中國購買更多美國農產品並在知識產權和技術方面做出改變。鑒於目前情況和生物製藥行業的特殊性質，我們認為中美關係緊張未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包括與我們業務夥伴的合作、我們的臨床試驗設計及執行、患者招募、數據傳輸、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流程、尋找替代供應商以採購、開發及生產我們管線產品的能力以及前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美緊張關係不會進一步升級，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政治關係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0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期末）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由於我們繼續推進管線的開發及擴大我們的臨床開發項目，故我們預計會產生越來越多的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因此，基於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目前獲得的信息，我們預期，與2019年相比，2020年產生的虧損有所增加。

[編纂]

概 要

[編纂]

股息

我們從未就股份宣派或派付定期現金股息。我們現時預期將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供營運及擴展業務之用，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派付現金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如我們的開曼律師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派付股息的前提下，倘這會導致公司無法償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開曼群島公司可以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鑒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累計虧損，我們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有資格從我們的利潤中派付股息。然而，我們或會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除非派付該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我們無法保證何年會宣派擬派發任何數額的股息。

倘我們在未來派付股息，為了讓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我們將在一定程度上參照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從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確定的累計可分派除稅後溢利中支付中國公司的股息。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中的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在[編纂]中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位數），則[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

概 要

[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則[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從此次[編纂]中獲得的[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分配予我們的核心產品。
 - [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將用於ATG-010 (selinexor)：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將為其研發活動（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我們正在中國就ATG-010 (selinexor)進行兩項II期註冊臨床試驗分別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及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此外，我們亦正在中國進行治療復發／難治性T細胞淋巴瘤及NK/T細胞淋巴瘤患者的Ib期臨床研究，以及正在中國進行一項研究者發起的治療KRAS突變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II期試驗。我們計劃在中國同時提交關於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和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NDA，並使用Karyopharm進行臨床試驗所得數據於2021年前直接向特定亞太國家或地區遞交ATG-010 (selinexor)的NDA，此類國家或地區無需額外的臨床試驗即可獲得NDA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研發管線」一節及里程碑付款；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將為ATG-010 (selinexor)的商業化提供資金。
 - [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將用於ATG-008 (onatasertib)，以為其研發活動（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我們目前正在開展三項ATG-008 (onatasertib) I/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其中包括）ATG-008 (onatasertib)作為單一療法或聯合療法治療HBV陽性肝細胞癌和攜帶某一突變基因的多種實體瘤的安全性和療效。此外，我們已於2020年7月獲得國家藥監局II期籃式試驗的IND批准，以評估ATG-008 (onatasertib)在某一生物標記物驅動的實體瘤中的療效。我們計劃於2020年第四季度開始患者招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研發管線」一節。

概 要

- (ii)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為我們的其他四個臨床階段候選藥物提供資金。
- [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將用於為ATG-016 (eltanexor)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及里程碑付款。我們計劃就ATG-016 (eltanexor)開展其他臨床試驗，包括在中國進行的一項針對HR-MDS的開放標籤、單臂I/II期臨床試驗（HATCH試驗），我們已於2020年8月就該試驗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且預計於2021年上半年獲IND批准並對第一位患者進行給藥。有關ATG-016 (eltanexor)的最新情況和下一個關鍵里程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研發管線」一節。
 - [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將用於為ATG-527 (verdinexor)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及里程碑付款。我們計劃就ATG-527 (verdinexor)開展其他臨床試驗，包括在中國進行的一項針對CAEBV感染的開放標籤、單臂I/II期臨床試驗，我們預計於2020年第四季度提交該研究的IND申請。有關ATG-527 (verdinexor)的最新情況和下一個關鍵里程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研發管線」一節。
 - [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將用於為ATG-019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及里程碑付款。我們正在台灣進行針對NHL及晚期實體瘤的ATG-019 I期臨床試驗（TEACH），並計劃就ATG-019開展其他臨床試驗，包括探索其聯用潛力的臨床試驗。TEACH試驗的患者招募正在進行中。有關ATG-019的最新情況和下一個關鍵里程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研發管線」一節。
 - [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將用於為ATG-017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及里程碑付款。我們計劃就ATG-017開展其他臨床試驗，並且正在澳大利亞進行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及血液系統惡性腫瘤的I期ERASER臨床試驗。我們已於2020年8月收到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確認，並已於2020年9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有關ATG-017的最新情況和下一個關鍵里程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研發管線」一節。

概 要

- (iii)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將用於我們管線中的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有關我們的經選定臨床前候選藥物最新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研發管線」一節。
- (iv)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管線，包括發現新的候選藥物及業務開發活動。
- (v)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將用於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資本開支」一節。
- (vi)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預計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載列於本文件中的「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自成立起已產生大量淨虧損。我們預計，我們在可預見的將來將繼續產生淨虧損，且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實現或維持盈利。有意[編纂]可能面臨損失對股份的絕大部分[編纂]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滿足經營現金需求，但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財務，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財務。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並預測未來的表現。
- 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財務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該等財務，我們或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概 要

- 我們面臨激烈的行業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早發現、開發或實現競爭藥物商業化或較我們更為成功。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能否成功。倘我們不能成功完成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就其獲得監管批准或實現商業化，或倘我們在任何前述工作中遇到重大延遲，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發現或授權許可新候選藥物，並可能分配有限的資源來尋求特定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而未能將可能在以後證明更具盈利性或成功可能性更大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轉化為資本。
- 倘我們在招募臨床試驗患者時遇到困難，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延遲或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未能表現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療效，或未產生其他積極的結果，則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的藥物開發進度可能會受到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Celgene及Karyopharm）臨床開發進度的影響。如果合作夥伴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無法獲得相關監管批准或無法實現商業化，或者在上述任何一項操作中遇到重大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的管理層在藥物生產和商業化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但我們在生產醫藥產品方面經驗有限，其生產過程高度精確且複雜，且由於我們還未商業化任何候選藥物，因此我們在商業化方面亦經驗有限。倘我們在未來的藥品生產過程中遇到問題，我們的業務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予專業人士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應付予[編纂]的佣金以及彼等就[編纂]及[編纂]而提供服務的印刷及其他開支。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股份，[編纂]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編纂]佣金，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

概 要

數)，約佔我們預期從本次[編纂]中收到的[編纂]總額的[編纂]%。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內並無確認及扣除有關開支，而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及扣除[編纂]港元。於2020年6月30日後，預計約[編纂]港元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